

俄國革命與農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387B

## 中華業餘圖書館

分類	編號	借期	重量
117.084	4113	75	

登記號 573A

1678

# 俄國革命與農民目次

- 第一章 解放後的農奴
- 第二章 土地的分配
- 第三章 皇政時代的農民生活
- 第四章 土地的缺乏
- 第五章 農民革命的熱潮
- 第六章 立憲民主黨的土地政策
- 第七章 社會革命黨對於土地問題的綱領
- 第八章 布爾什維克黨與農民
- 第九章 革命與農民

錄　　目

---

附　　錄

- 一　十一月八日的土地布告
- 二　對於農民的訓令
- 三　土地社會化的布告

# 愛護公物

俄國革命與農民

告完成。

請

民

的

土

地

漸漸

被

兼併

到

土

地

的

貴

族

的

掌

中

而

農

民

在

政

治

上

社

會

上

的

自

由

與

權

利

也

漸漸

的

失

去

了

。所

以

到

十

六

世

紀

的

中

期

，

莫

斯

科

王

國

耕

地

的

三

分

之

二

，

已

經

歸

爲

少

數

特

權

階

級

與

寺

院

的

所

有

，

在

十

六

世

紀

的

末

期

，

限

制

農

民

移

住

的

法

律

已

開

始

制

定

了

，

到

十

七

世

紀

的

中

期

，

農

民

在

事

實

上

的

農

奴

制

度

，

於

此

始

告

成

了

。

不過那時的農民，還不過單單是被綁住於大地主的土地，而他們的人

## 第一章 解放後的農民

當原始共產社會的時代，俄國的農民，也與其他歐洲各國的農民般，

在同樣的制度底下過生活，比較的多享了些自由與幸福。但到了後來，農

的 土地，漸漸的被兼併到土地的貴族的掌中，而農民在政治上社會上的

自由與權利，也漸漸的失去了。所以到十六世紀的中期，莫斯科王國耕地

的三分之二，已經歸爲少數特權階級與寺院的所有，在十六世紀的末期，

限制農民移住的法律已開始制定了，到了十七世紀的中期，農民在事實上

已沒有移住的可能，完全成爲土地的附屬物，而所謂農奴制度，於此始

告完成。

身尚未隸屬於地主。但到了十八世紀的後半期，農民的公民權，也完全被剝奪了，他們與土地，同樣變爲地主的所有物了。所以地主對於農民，在那時已有生殺與奪的特權，可以爲所欲爲了。

在農奴制度的下面，地主以他所有的一部分，交給農民村落自治體的米爾去使用，餘下一部分的土地，則由地主雇傭農民來耕作。但到了後來，地主又以餘下的土地也交給米爾去使用，而自己則向米爾徵收一定的佃租。當這個時候，農民對於地主的人身的隸屬又進了一步，而同時農民對於土地的觀念，則完全認爲自己的所有物。所謂「我們雖是屬於你們的，但土地是我們所有的這句話，很足以表示這一觀念的意思。

但是當工業資本主義的高潮來到歐羅巴的時候，俄國也已經不能單是滿足於土地資本主義了。這個經濟的變化，使得人人的意識上，對於農奴制度的殘虐，發生了難堪的憎惡與反抗的精神。而俄國爲了經濟上的發達

，也不能不先行解除農奴制度的羈絆。俄皇亞歷山大二世以爲這個變改與其等待由下而行不若由上而行，所以在一八六一年，便實行農奴解放了。

可是農奴的解放，只有把農民對於地主的人身的隸屬中解放了出來，却並沒給與農民以人身的自由。農奴解放是把農民從地主的羈絆中解放出來，而把他們放諸專制政府的干涉與支配之下。然而在那個政府中，地主的勢力最是占優勢。因此解放後的農民，依然是一個特殊的階級，與社會上其他的階級完全不相同，得不到同一的公民權。直到一九〇六年，尙禁止農民入高等的學校，不許他們做高級的官吏。

不僅這樣，農民且仍是緊繫於古代共產社會遺物的米爾中，絲毫不得到人身的自由。後來變爲社會革命黨的人民意志黨以及那時無政府主義者的人們，誤認這個原始共產社會遺物的米爾制度，爲斯拉夫民族所獨有的特殊制度，他們以爲俄國不必像歐洲各國那樣，必須要經過資本主義發達

的痛苦，他們相信俄國可從這種農村自治體，直接就入於新社會，他們恐怕已經忘紀了一切民族的經濟的進化，到了某一時期，必須要一度經過的共產村落的制度，到現在早已完畢了牠那歷史的使命的法則。近代俄國的米爾，不過是古代共產村落的遺骸，在事實上牠乃是使農民隸屬於專制政府與地主階級的最為有力的機關罷了。所以政府務必給予支配農民的權力於農村自治體的米爾，農民則沒有方法可以脫去米爾的支配。農民苟不得米爾的同意，則絕對不許離開居村。農民而沒有旅券的，則不得走到離自己所住地三十俄里以外的地方。至於要領取旅行券，則除了要得到米爾的許可外，尚須經過他種非常煩雜的手續，所以這時的農民，在事實上與農奴時代一樣，仍然被一定的土地所束縛着。他們不能移住到比較有利的地方去，只能在不利條件的下面，耕種一定的地主的土地。

就直接關係農民生活的方面說，米爾本來是有自治權利的。例如選定

米爾的牧羊人，今年在什麼地方牧牛，在什麼地方放馬，舉辦米爾的積穀倉時決定村民所應負擔的數額，都是由米爾的村會來決定的。但是如果有關政府及地主階級利害的問題，如農民於社會生活上的問題，農民在個人生活上的問題等自治的權利，就不許米爾所有了，政府的所以許自治的權力於米爾的，是因為與其把農民一個一個的支配，不如使他們隸屬於米爾之內，而把整個的米爾置在政府的支配之下，比較的來得方便而有利，譬如向農民徵收租稅等事，都由米爾代政府辦理，農民是絕對的不能免納租稅的。政府又給米爾以特權，米爾得不經裁判手續，把村民流放到西比利亞去，又如遺產分配等私事，米爾也有干涉的權利。這樣看來，政府已完全把農民隸屬於米爾了。所以在俄國的農村中，共產村落遺物的米爾制度得能殘存獨久者，專制政府的政策實與有大力，這一點是不能忽略的。

農民雖生活於自治體的米爾內，其實不過隸屬於專制政府的下面，不

斷的被無數的官吏所累擾。這般官吏，有的則自由的逮捕農民，以處笞刑，課他罰金；有的則無理的把農民的耕地掠奪了。而米爾對於這些橫被壓迫的農民，不僅不能盡保護之力，那米爾中的村長，及而甘受他們的頤使，做了他們的細作。

## 第二章 土地的分配

然而解放後的農奴，究竟得到了些經濟上的利益沒有呢，這是萬萬談不到的。農民的經濟狀態，因解放的結果，反而更加惡化了。在農奴時代，給予他們及他們家族以維持生活的必需資料，乃是於地主自己有利的。

所以他們的生活，不論怎樣的悲慘，但是足以維持生活的一些土地總是有  
的。因此，他們雖是沒有些微人身上的自由及促使精神上進步的任何機會  
，但至少生命的繼續是有保障的。無論如何，餓死的憂慮，在他們是沒有  
的。

農奴從解放後雖得了些自由，然而這個自由，不過是餓死的自由罷了。  
現在的地主，對於一般的農民，除了剝削得更多而外，對於他們的幸福  
問題，一些不加關心的。被解放後的農奴，假使放他們有了足以維持生活

的土地，那他們一定不會再願意來耕作地主的土地了。一般地主爲了得到耕作者，在那時不得不相當的聽從農民的要求了。因而在解放的當時，對於分配給農奴的土地。強迫農奴要出高額的補償金還不算，而一般地主還要竭力設法減少分配每個農民的平均地面。於是農民所能分得的土地，比之從前做農奴時所耕作的地面要少得多，而他們還要負担多額的租稅，作爲這些土地的補償。

自一八六一年的解放令而被解放了的農奴中，有四十八萬一千人，是一些土地也分配不到手。這般農奴是被使役於地主的家庭中。其次五十五萬人，每男子一人，分得了簡斜齊諾（Dessiatina）即一俄頃，約合中國十七畝餘。這是最低限度的分配額，因此沒有徵收何等補償金的必要，所以有些以爲與其負了多數的債額，不如少取些土地的農民，都受取了這個最小限度的分配額。還有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人，每人分得兩個單斜齊諾

以內的土地。以上合計起來，約有二百五十萬人，對於附屬於地主的土地的一切農民總數（男女合計），約占百分之二三、四。因為只有這些農奴，在解放的當時，完全一些土地也沒有，如不接受上述的辦法，到底也是不能維持生命的。

說到受取比較以上稍得多些土地的農民中，國有地的農民受取得最多，皇室所有地的農民次之，貴族（大地主）所有地的農民則受取得最少。

貴族在農奴所耕作的土地中，把最好的部分，都悉數留在自己的手中，當農奴時代，一般農民所耕作的地而，已為維持生活上所必須的最低限度的土地，但在解放那時候所分配給農民的土地，在這最低限度的土地中，多少又被削減了些，三十六省中的二十一省被削減了百分之二六，二，在土壤肥沃的地方，則竟至被削減了百分之四十。所以就全體平均起來，大地主的農民每一農民受取了三、二箇斜齊納，皇室所有地的農奴每人受取四

。九簡斜齊納，國家所有地的農奴每人受取六、七簡斜齊納。把這三種平均起來，則每一農民分配得到了四、八簡斜齊諾的土地。因此農奴解放的結果，即分得最多土地的農民，遠不及以前每一農奴所得耕作的土地。且因最良善的部分都保留於地主的手中，農民所有的土地，在盾的方面，也比前更劣了。

當解放時，歐俄農民的人口約有五千四百萬，到了大革命的上一年一九一六年——差不多已增加為二倍。所以每一次米爾重行分配土地時，因了人口增加的關係，每人分得的土地額漸次的減少了。如上所述，當一八六一年解放時，平均每人有四、八簡斜齊納，一八八〇年時減為三、三簡斜齊納，一九〇〇年分配時，更減少而為二、六簡斜齊諾（註一）。有多數的農民，竟至完全失去了他們的土地，他們不是變成鈍粹的佃農，便成爲純粹靠工資而維生活的農業勞動者（雇農）。一九〇五年時，全然沒有

土地的佃農與雇農的數目，已達二百二十萬個家族，占全體農民中百分之十五。據同年的調查，歐俄四十七省的農民，在一千一百九十萬家庭的中間，有百分之二十三僅有五箇斜齊諾以下的土地，百分之七十有十箇斜齊諾以下的土地，但據當時專門家的統計，每一家庭至少要有十二、五箇斜齊諾的土地，始可支持他們的生活呢。

註一以上的數字，是根據莫理斯希納達司的記事而得的，但據他種的統計，則當農奴解放時，有三百萬家族平均得七箇斜齊諾，五百萬家族平均得七、五箇斜齊諾，平均得到十箇斜齊諾以上的，不過是四百萬家族，以上平均起來，不及十箇斜齊諾。而農民一人所有的平均數，那時為二又四分之三的箇斜齊諾，到一九〇五年減為一箇斜齊齊諾，到一九一五年則更減少而為一箇斜齊諾乃至三分之一箇斜齊諾了。

這些土地正如前述，並不歸於農民個人所有，乃是由米爾統轄而為共同所有的。至於米爾的土地是怎樣的分配的呢？最簡單的，是把屬於米爾的土地分而為上等地與下等地的二種，更將這二種再各自分為三等。其中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則每年輪流的作為休閒地而停止了耕作，其他三分之二則耕作的，米爾中的農民，在以上六種的土地中，各各分配到了一極小的部分。再由地盾與地形的如何而說，則此外更有低地與高地，砂地與沃地，平地與凹凸地，近地面與遠地面等的區別，把這種的地面，再各各分為三等，米爾中的農民，於這許多種類的土地中，各各分配到了些，僅僅分配到十箇斜齊諾左右的土地的，每每已分散到三十個地方，有的時候其中幾部分的土地，竟至離開耕作者自己所居住的地方十哩（每哩約合二、八中國里）二十哩者，也是很多呢。

上面的分配方法，不免尚有多少的不公平，米爾常常每年或三年一度

把土地分配過一次，因此屬於米爾中農民的各家族，每隔一年或三年之後，又要換一些相異的土地來耕種。採用這項方法的，約在米爾總數十萬九千中占了五分之一，大多數的米爾，每十年或二十年之後，依照家族的大小，把土地重行分配了一下。其中也有數十年來，從未變動過的，對於這種不平等的處置，農民間大起了反抗的呼聲，所以近年來都實行重新分配了。

俄國每一農村的人口，常常有一萬至一萬五千的多。例如有個K村，有二千的人口分一百五十處的農場。這些農場的所有主，得各自集合起來，組織農村自治體（Commune）。這農村自治體各份子的集會，就是所謂米爾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足為農村的代表的，不是米爾的各份子，乃是分不到米爾土地的大多數農民。

配分的地土 章二第

## 第二章 皇政時代的農民生活

這樣的農奴解放，自始即沒有給與農民以得能維持生活的充分土地，後來一方由於人口的增加，另一方面由於農民之間新發生了中產階級的農民而把土地兼併等的原因，更加覺得土地不足了，而工業發達比較落後的俄國都市，對於農村中過剩的人口，又不能盡量的吸收。據一九一二年的統計，英國總人口中的百分之七十八都是集中於都會的住民，俄國則總人口中的百分之八十六為農民，俄國都會人口的增加極為遲緩，一八六三年總人口中的百分之十為都會住民，到一九一二年也僅僅不過增到百分之十四。所以俄國農村中的人口，每年雖有約近二百萬的增加，但其中被都會所吸收去的，僅有三十五萬人，餘下的一百六十五萬人，仍是留在農村間，這般農民，為維持他們的生活計，不能不或者是賣去他們的土地，或者

是賣去他們的勞動力。所以俄國都會工業發達的落後，也是使得農村中更加感覺到土地不足的一原因。

還有足以助成這個趨勢的，是農業的幼稚了，在大地主的大農場間，果然也有近代新式的農業技術的，但在一般農民間，仍是全然採用中世紀的耕作方法，此外再加上肥料的不足，家畜的不充分，農具的缺乏與不完全等的結果，俄國農業的生產力，差不多比之全世界任何國家都來得低下而拙劣，這自然也因為農民的無智所以致此的，當皇政時代的末年，連自己姓名都不能寫的人約占農民的半數，不過所以弄到這樣無智的主要原因，實由於農民的過於貧窮，這是不待說了。

米爾的制度，亦為妨害俄國農業發達的一個大原因，即如由上述分配土地的結果，俄國的耕地，大抵成為寬六尺至三十尺間細長的形狀，中間往往橫着許多無用的土地，極足妨害利用機械力的大規模耕作；又因隔幾

年要把土地重行分配過一次的關係，所以農民對於他所耕作的土地，都是缺少久遠之計，以爲遲早終是要到他人手裏去的，他們只知取盡地利，不施肥料，以致土地的生產力日漸枯渴。綜合上列各種的原因。俄國農業的生產力，當然要遠不及其他世界各國了。如對於每一克海脫魯 (Hectare 約合二英畝又半) 地方的平均收穫額，比利士有二一、一侃得爾 (Quintal 合一百或一百二十英畝)，英國有二〇、二，德國有一六、八，法國有一三、二，而俄國農民所收穫的，則僅僅不過生產六、四侃得爾罷了，因了土地生產力這樣低下的結果，其勢便不得不要求多額的土地，而農民土地的缺乏，也益形加甚了。

而且，農民因土地的補償，尚須要納多額的租稅，從一八六一年的解放令所分給農民的土地，依當時的市價，約值六億八千九百萬羅布，實際土却以九億二千三百三十萬羅布，此外農民還要担负補償金的徵收費及對

於滯納的利息和罰金，因此對於價值六億八千九百萬羅布的土地，農民却負上了十三億九千萬羅布的重擔，這個負擔在事實上。已超出農民的總收入以上，一八七二年諾佛哥羅（Novgorod）地方以前國有地的農民，以收穫物全部的價格來繳納了租稅，至於舊農奴，則繳納全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乃至百分之四百五十六的多，彼得格萊地方，農民所納的租稅，達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四，莫斯科地方，則達百分之一百〇五，地方黑土地方，前國有地的農民達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乃至一百四十八，而舊農奴則納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四乃至二百的多。

農民既負了這樣煩重的稅額，所以一到納稅期；農民便不得不向大地主，富裕的農民，或是村內的放債為生者借入高利的金錢，因而各處的村落中，都有因放債農民而暴富的；他們對於借錢的農民，往往誅求二成，五成，甚至十成的可驚的重利。

農民在這樣情形之下，租稅的滯納，便成了必然的結果，一八七一八〇年時，每一箇斜齊諾，平均滯納三角八分的租稅，但到了一八八一—九〇年時，便增爲四角八分，未有還清的一部份土地補償金，後因一九〇五年革命與各地紛起農民暴動的結果；終算勉強的取消了，可是農民從這時起，又負上了多額間接稅的重擔，一九一四年時，間接稅的總數已達租稅全額的百分之六十。

因此有許多的農民，以他的餘力來從事於家內工業，或者到富裕的農民處做日傭勞動者，在農忙的時候，到大地主的大農場去做散工，不論男女老幼，大家成羣結隊，由這個農場到那個農場，來來去去的做苦工，俄國農村的農民，雖生產了種種的手工製造品，然而牠的範圍是很有限的，且因都會工業的逐漸進步與外國機械生產品輸入的增加，漸漸地使得手工製造品的領域狹小了，爲了便利農民的移住，政府曾設立特別的機關，但

是並不發生何種的效果，政府反而爲了大地主的利益，竟至採行妨害農民移住的政策。來來去去於各處大地主的農場的農民隊，是俄國農村中的一特徵，這種情形本是最堪悲慘，政府對於這般可憐的農民，絲毫不爲蔽護，牠却徹頭徹尾，幫助地主方面，因而一八六三年所頒的法律，給與僱主的地主有自由科責他雇傭的勞動者以罰金的權利，一八八六年所頒的法律，承認僱主有自由辭退勞動者的權利；勞動者苟不顧雇傭契約而脫走時，負有刑法上的責任，更由一九〇二所頒的法律看來，給與地主就是星期日也得使勞動者工作的權利，農業勞動者工資的低下，那是不必說了，俄國農業勞動者的工資，約及美國的八分之一，英國的五分之一，與印度的則不相上下。

## 第四章 土地的缺乏

於是成爲農民當前之急務的，是土地的不足了，所謂「對於土地的飢荒」，乃爲俄國農民歷來的大患，所以一八八三年時，政府以幫助農民購入土地爲目的，設立土地銀行，想藉以緩和農民不滿的空氣，到一九一七年止，農民因靠了這個銀行的融通而購入的土地約值三千二百萬羅布，主要的是大地主的所有地，不過凡向土地銀行借低利的債款時，必須要有價值達購入地的百分之十二乃至十五的擔保，因了這個方法，實際上得能購入土地的，並不是最最有購入土地必要的貧農，乃不過是比較富裕的農民之中的新中流階級罷了；其結果，反而助成這般中流階級的農民也得以剝削貧農並兼併他們的土地，不僅如此，因了購入一些土地的緣故，致使多數的農民都成爲土地銀行，大地主，及高利盤剝者的負債者，他們爲了償

還這個債務時，甚至連他們僅有的農地，家畜，及土地都賣去，降而爲赤貧的無產者。(註二)

註二 據希納達司氏的記述，則在一八六三——九四年之間，農民所購入之土地，價爲五億二千四百萬羅布，但投機商人的購入額倒在七億四千五百萬羅布以上，又在一八六五——九五年之間，在農民所購入的土地中，有百分之八一、五爲比較的大地主所購入的。

然而還不止這樣，農民由大地主方面借入多額的土地；特別是放牧地，這些土地的總額計在一千一百萬箇斜齊諾以上，但農民因不能以現金償付佃租，只能拿他們的家畜和勞役來替代。但他們勞役的價值是極低廉的，勢必要在大地主的所有地，做到許多天的工作使得償清，但因此自己的耕地反爲荒廢了。

更足使農民的生活狀態陷於悲慘的，乃是大部分的森林都歸大地主所有，一九〇五年時，大地主所有的森林爲二千萬簡斜齊諾，農民所需要的木材與薪料，都不得不以重價去向他們買，這般大地主於一九〇五年由出賣木材而得的收入約達二億羅布，這筆錢的大部分自然是農民所出的。

土地所以這樣的缺乏，不待說大部分的原因，是由於大地主對於土地的壟斷。由一八六一年的解放令而給與農民的土地，共有一億二千四百萬簡斜齊諾，分配於一千二百万家族，計每一家族平均約分得了十簡斜齊諾，但據一九〇五年的統計，在歐俄的十萬七千個大地主，總計已占有了五千三百萬的土地，以每一農有十簡斜齊諾，則每一大地主平均有了四百五十九簡斜齊諾的土地。

在這等大地主之間，還有所謂特別的大地主，在一九〇五年，擁有一萬簡斜齊諾土地的大地主有五百二十七個，其中淮希羅寄可夫公爵有四萬

九千五百箇斜齊諾，散來曼吃夫伯爵有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箇斜齊諾，白拉畜夫家有三十萬零一百箇斜齊諾，後來白拉畜夫一家就有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五十箇斜齊諾，格利寄伯爵有一百零六萬七千三百箇斜齊諾，這等土地大部分都是荒廢着，一方面數百萬的農民却在沒有土地可耕呢。

當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時，大地主所有的土地，多少已減少了些，這是因為自一九〇五年以來，爲了不絕的發生農民革命，大地主們深恐一旦完全失去了他們的土地，故每年把他們土地的一部份賣給了農民，這個數目，大約不過在九百萬箇斜齊諾以內，所以當三月革命時土地所有的狀態，大體上與一九〇五年時代相彷彿。

大地主所有地之外，尙有國家所有地，皇帝私有地，皇室所有地，寺領及僧院的領地等。在歐俄五十省地方，國家所有地爲一億三千八百萬箇斜齊諾，皇帝私有地爲六千八百萬箇斜齊諾，皇室所有地爲八百萬箇斜齊

諾，寺領地爲二百萬箇斜齊諾，僧院領有地爲七千萬箇斜齊諾，不過國家所有地的十分之九是屬於北部及東北部的五省，不是耕地而是森林，農民的最感缺乏耕地的也在這地方，皇帝私有地中雖很多肥沃的土地，但因這些土地大部分在西比利亞，阿盧泰依，尼布楚地方，不足以直接的救歐俄農民之急。皇室所有地也是大多爲森林，不能就令當耕作用，寺領及僧院領有地雖都是耕地，但大部分已經由農民耕去了，所以在以上四種土地中間，日後能夠分配給農民，而有開墾與殖民希望的。也不過約有一千萬箇斜齊諾罷了。

因此一般缺乏耕地的農民，其勢不得不轉眼到大地主的所有地上面了。大地主的耕地在歐俄五十省中約有二千五百萬箇斜齊諾，一般農民所注目的，就是這等大地主的所有地。

乏缺的地土 章四第

## 第五章 農民革命的熱潮

土地既然這樣的缺乏了，遂使農民對於土地比衆的可愛，而他們對於土地的所有權也抱了種特殊的觀念，農民的心理，大有任何東西都可放棄，獨有土地則不可分離的情形，他們認土地所有權爲最神聖的權利，但是他們的所以要土地，決非以之作爲賣買的目的物，俄國的農民，可算沒有一个賣買土地來當作投機生意的，這果然因爲土地屬米爾所有，農民無自由賣買土地的可能；但也因了實際上農民迫於耕作自己土地的必要，而沒有投機賣買的餘地。

因此俄國農民對於土地所有權的觀念，不是單所有的意思，乃是與耕作那塊土地的觀念實際相結合的，一九〇五年有一次開農民大會時，有位代表說，「我們所以要土地，既不是爲出賣，也不是爲抵押，也不是爲

投機，更不是爲出貨以求富，不過是爲了要耕作，我們的所以要土地，並非以之作爲商品，不過要藉此以產出有用的生產品罷了，我們只有爲了播種子而要土地，」又說，「只有要耕作土地的人，始有分給土地的必要，這種話可以代表農民對於土地一般的觀念。他們的意思就是，只有耕作土地者，始得所有土地的權利，自己並不耕作土地的大地主，在他們眼中看來，是不能所有土地的，他們都不過是土地的篡奪者，所以就是在農奴時代時，他們便以爲自己雖爲地主的所有物，但土地是耕作者自己所有的，因而爲分配土地而須支付的補償金，他們始終以爲這是不可解的一回事。

因此一般農民的心理，都以爲大地主的土地，必須爲他們所有的，於是他們就覺得，沒收大地主的土地以分配於農民，乃是解決一切問題的萬能策。他們是需要土地的，所以他們是應有土地的。因此「給土地於人民」這句話，已成爲俄國農村間的習語，一九〇五年所開的農民同盟大會，是

俄國農民最初的全國的運動，但是大會的決議已經是：救濟由土地不足而發生的農民的疾苦的唯一方法，只有以一切土地歸國有，由耕作者去使用，這個大會中的主要分子，是代表多少有些土地的小農民，故他們所主張的土地國有，乃是廢止大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以加多各自的所有地，同時並望免除已有土地的債務，決不是主張自己的所有地，也同樣歸於國有化，要之，農民對於土地的根本思想是，自己耕作的農民，就得所有土地，這純粹是獨立小農的思想，與社會主義的思想，距離得尚是很遠。他們所贊成的社會主義的土地國有化，目的不過在廢止大地主的土地所有權，所以一見原始土地共產制度遺物的米爾制度，便斷定俄國的農村間，富有共產主義的思想與習慣，那是完全差誤的。俄國的農民，也與其他各國的小農一樣，對於土地所有權，是看得非常神聖的。

在可沙克 (Cossack) 地方，當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時，有一千四

百六十七萬簡斜齊諾的土地分配於三十萬萬家族，平均每一家族得四十三  
箇斜齊諾，所以農民的狀況比之歐俄要好得多，並且不受大的土地的貴族  
的壓迫，因而叶沙克的農民大都來得保守，即在一九七七年革命時，他們  
也抱着暗昧的態度，違背俄國農民大多數的熱望，而反對土地的國有化。  
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土地的國有，在稍稍有些土地的他們看來，就是失  
去了自己的所有地。

所以俄國的農民，雖是爲革命中重要的要素，雖是大多數爲擁護土地  
國有化之綱領的，然而他們根本的思想，究不出以自己的勞動爲基礎的私  
有財產主義的那種小農的代表思想，這是從一九一七年三月以後革命的發  
展上很容易見到的事實。

一八六一——三年，農民因不滿於解放令的結果，到處發生了暴動，  
一八七〇年時，因人口的增加而起的土地的不足更其成了急迫的問題，各

地都起了大規模的反亂。到了二十世紀時代，以歐俄為始，而漸漸延至高加索 (Caucasus) 與西比利亞的農村，都佈滿了不安的空氣。政府與大地主則一味用高壓政策以對付反抗的農民，於是形勢益為惡化了，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全俄國的農村中，已經潛伏着一大爆發的危機。

這樣，一九〇五年的大革命便接着起來了，各地農民都紛起叛亂。他們燒燬了貴族的邸宅，把穀物，家畜，農具，甚至土地都掠奪個精光，在地主也起而與農民相對抗的地方，以及農民智識程度較高而有相當組織的地方；那麼所起的風潮，更加帶上一層危險的性質。那次的革命，後來不論在都會在農村，都一一失敗了，不過牠的結果，多少使農民的地位改善了些。當革命的機運正在醞釀的一九〇三年三月，米爾對於村民納稅所負的連帶責任制度就廢止了，同年八月又廢止了對於農民的體罰。革命以後，又承認農民有入高等學校的權利及做官吏的資格，領取旅券的手續也容

易，另外又施行了若干的改革，但對於農民困苦的生活，並不因此發生了甚大的變化。

在一九〇五年革命後，政府的農村政策忽大為一變，由革命的經驗，使當局知道農民大多數無產階級化了，利害便易趨一致，這是極為危險的。至於米爾制度，在政府雖亦取到各種的便利，但牠既為農民社會生活上的單位，他們一旦有事，這很足使他們團結的行動得到便利。所以司脫利皮大臣的政策是，一方破壞米爾制度；一方則於農村間，造成與政府及大地主的利害相一致的中等農民階級。他根據了這個政策，便有一九〇六年十一月的有名的勅令的發佈。這個勅令的意思是，凡不依照每隔十二年重行分配土地一次的米爾，其農民得私有現在所耕作的米爾的土地，並得有賣買的自由權利，當時俄國能適用上列條件的米爾，約占全體的一半。可是這個政策，結果很明顯的是失敗了。政府雖用了種種的手段，以誘引農

民，但自願脫離米爾的不過二百四十萬個家族。這是因了他們對於現在所分得的土地，難以獨立的經營的緣故，所以就是在脫離了米爾的二百四十萬家族之中，實際上能成爲獨立農業者的不過一百十四萬家族，餘下的一半，只因得到了賣脫土地的權利而脫離的。而且一時雖做了獨立的農業者，但後因森林與牧場以至耕地的缺乏，不久又復歸於米爾的也是不少。所以他們的數量，在一九一五年，已減而爲一九〇八年的七分之一了。

以上大都根據希納達司的記述，把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俄國農村狀態的大要，略爲一說。以下爲了闡明革命與農民的關係，特將各政黨對於農村問題的綱領，提出來分別一說。

潮熱的命革農 第五章

## 第六章 立憲民主黨的土地政策

立憲民主黨是於一九〇五年由米利菴可夫教授組織起來的，黨員的主要成分是大學教授，法律家，著作家等的自由職業者，地方自治機關的職員，實業家，小商人，以及抱有進步思想的貴族等。他們一方反對專制政治，一方又反對社會主義，他們並不與民衆相接觸。但是很熱心的擁護民衆的幸福。總之，立憲民主黨在經濟上，是代表新興的資產階級；在思想上，是代表智識階級的自由主義；在政治上，則主張資產階級的立憲政治與議會制度。所以牠的政綱是富有進步的自由主義的色彩，但同時又是畏懼一切革命的變革的。

在三月革命的時候，他們只是恐怖革命的。到革命已經起來了，他們仍是只管恐怖革命。但及到革命已成爲不可爭的事實了，他們方始歡迎革

命。當時的國會爲唯一的民衆的組織，立憲民主黨在國會中爲最具聲勢的政黨。因而國會選任臨時政府時，自然的使得立憲民主黨站到新政府的中樞地位了。

然而代表英國式資本家的他們和民衆之間，一些連繫也沒有的。所以牠所定的農業政策，與農民的希望完全不相投的，他們在革命後所取的唯一政策，只是主張維持農村的現狀。他們除了說召集憲法議會，而由此產生土地委員以解決地主與農民的爭潮而外，不過公然的承諾大地主所有土地權的神聖，竭力的防止農民的來侵害，所以當農民大會已經通過了禁止地主賣買或抵押土地的決議時，他們尙極力反對。第一臨時政府倒下時，社會革命黨的差羅諾夫，代了立憲民主黨的希格阿來夫而爲農業大臣。他不顧他們的反對毅然發出了禁止賣買及抵押土地的法令，他們因此斥差羅諾夫爲德國的間牒。

關於根本解決土地的問題，立憲民主黨也與布爾什維克以外的政黨一樣，主張一切都交待憲法議會去決定。而他們對於憲法議會，則又借種種藉口，把牠延期召集。一九一七年四月時立憲民主黨所採用的綱領是：承認有沒收皇室所有地及寺領地等，至必要時得強制買收大地主的私有地，以增加農民的土地之必要，可是對於大地主的土地，又主張算出土地實際的收入以決定賠償的價格，對於土地的分配，則主張由政府的土地委員，參酌各地的狀況而定出給養的標準（即維持生活上必要的土地面積，副業的收入等也計算在內的。）以施行的，這個政綱大體是他們從立憲時代而主張起的，依他們在第一議會時所說明，用上面的方法則土地購買金的七成，即須以二十九億羅布的莫大的金額，作為土地的代價，以支付於九千五百七十三個大地主。

這個巨額的代價，當然不是由農民直接支付於大地主，乃是成了國庫

的負擔；但是國家的財源是由租稅來的，那占居人口中八成的農民，終究是實際上的擔負者。況且在固執着土地爲人民的所有，大地主是土地的纂奪者的農民看來，什麼土地的代價，完全是不應該有的。而立憲民主黨的那種最低生活標準而分配土地的主張，與農民所要求的也是隔得很遠呢。因爲農民原來所希望的，乃是無代價的將大地主的土地全部的奪還。立憲民主黨的土地政策，恰好與農民的要求與希望相反，所以在一九一七年末所召集的憲法議會的八百議員中，立憲民主黨僅僅不過占得八名，很足以表示牠已完全失去了農民羣衆的信仰。

## 第七章 社會革命黨對於土地問題的綱領

後來第二臨時政府也倒下了，繼之而起的即所謂克倫斯基內閣，他與農業大臣羌維諾夫同屬於社會革命黨。克倫斯基內閣，也與前內閣一樣，是一種聯立的內閣，但牠的中心已由立憲民主黨而移於社會革命黨。促成這個政治的勢力的轉移的，實際都是農民的作用。

社會革命黨是恐怖主義的革命團體的民意黨的後身，我們說立憲民主黨為美國式資本家的自由主義之反映，那麼社會革命黨，却是純粹帶着俄國色彩的。他們承繼着一八六〇——七〇年代人民意志派的思想，把米爾共產村落的制度，當作斯拉夫民族所特有的社會制度。他們以為俄國不必經過資本主義發達之悲慘的途徑，便可在這個米爾制度上面建設起社會主義的新社會來的。因此他們不相信馬克斯派的唯物史觀說及階級鬥爭說。

在他們的綱領內，雖然也有關於改善都會中產業工人生活及以產業的社會化為究極目的的項目，但他們最為重視的地方乃在農民方面，他們以為能夠救俄國的只有米爾制度，所以社會革命黨為俄國唯一的農民黨，自第一議會選舉以來，牠很得農民的擁護。不過社會革命黨所代表的，不是農村中無產階級的分子，而是比較富裕的農民，在智識階級間，倒也有許多的黨員。

社會革命黨對於土地問題的根本主張，在一九〇八年的綱領以及一九一七年的綱領中，屢次的這樣說，「一切土地的社會化，即將一切私人所有的土地移而為公有，由民主的組織的自治體聯盟來公平的利用與管理。」至於社會革命黨究竟採取怎樣的手段以達到上項的目的，在這綱領上，那沒有說明，至一九一七年時，社會革命黨亦主張無代價的沒收土地。所以社會革命黨的土地政策，歸納起來可以說，（一）一切土地的社會化；（二）土

地歸中央及地方的自治政府來管理，（三）以消費標準爲基礎而決定土地的分配，（四）這些土地的使用金悉充社會的用途，（五）大森林，漁獵場，及地下富源等的利用歸於中央自治政府來管理，（六）對於因沒收土地而失去生活機會的，在適應新狀況的相當時期中，當給以生活上的補助金。這個綱領與社會民主黨的無大差別，牠的根本觀念，依然是繼承往年民意黨的傳統思想，社會革命黨抹殺農村間的階級鬥爭，以組織於米爾制度內的農民，得直接進入於新社會的天國，故牠對土地問題的觀念，實在是很糊塗的。在固執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民主黨，和這個就大爲不同，牠確認農村中的階級鬥爭，主張以農村中的無產階級分子，爲農村革命的要素，主張農村的無產階級化與階級鬥爭，牠猛烈的攻擊社會革命黨的那種復古的反動思想。

然而在固執小農心理的俄國農民，却以爲在社會革命黨的主張中，得

實現自己的希望，社會革命黨對於現在農民所有土地，也主張一律的社會化，牠已有撤廢農村間工銀勞動制度的主張，但是一般農民對於社會革命黨所主張土地社會化的意義，並不澈底瞭解。他們所見到的，只有想在土地社會化中間，實行沒收大地主的土地，以滿足他們舊日的熱望。

因而這個唯一農民黨的社會革命黨，一躍而登臨時政府的中樞地位了。農業大臣的羌羅諾夫一方在中央及各地方設立土地委員會，以爲仲裁地主與農民間的一切爭執，計畫種子與農具的充實，及實行政府或中央土地委員會關於土地的一切布告的機關，同時不顧立憲民主黨的反對，發布了禁止土地賣買的法律。但對於土地問題的終極的解決，也與立憲民主黨一樣，主張等憲法議會的解定。然而農民所希望的，是在最後的解決，而不是這種零星的設施。他們所希望的，是立刻奪還大地主的土地。社會革命黨握得了政權後，却並不實行一些農民的希望。

克倫斯基內閣時代，社會革命黨雖占優勢，但這究竟是個聯合內閣。

所以克倫斯基內閣的政策，是表示繼續與協約國聯合作戰及民衆熱望和平的兩種矛盾意義，牠包容立憲民主黨的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的聯合及大地主的利害與農民的利害相結合的主張，可是在實際上所表現的，並不是聯合，而反是階級間激烈的鬥爭。因為政府苟稍有比較有利於工人和農人方面最最穩健的施設，便會引起資本家與大地主的猛烈的反對，土地委員則到處遭遇大地主的反抗，或者被暗害了，或者被殺戮了。站在這種階級鬥爭事實前面的農民，已經不能被社會革命黨所限制，他們已起而為自由的行動，已期得到他們所希望的。到了克倫斯基內閣的末期，俄國的農村，已隨處發生地主與農民間的直接鬥爭，農民紛起焚燒貴族的邸宅，破壞他們的倉庫，掠奪他們的穀物與家畜。所以各地方的土地委員會，便順應農民的熱望。不得不大膽的沒收大地主的土地，以分配於農民。因為這樣，

羌羅諾夫便命令逮捕他自己所創設的土地委員；而他的假面具，由此也完全露骨了。

## 第八章 布爾什維克黨與農民

社會革命黨是完全代表農民的，和牠站在正相反的地位的是社會民主黨。要是稱社會革命黨為農民黨，那麼社會民主黨當然可說是代表都會勞動者的無產階級黨了。他們堅信馬克思主義，指斥在共產村落遺物上面，便可建立起新社會的社會革命黨的思想為一種無價值的空想，他們以為在農村間也像都會的工業一樣，因資本的集中而發生的農民的無產階級化乃是歷史的必然，牠主張只有從這結果而起的階級鬥爭中，始能實現社會主義的社會。因此他們對於農民問題，也像對於都會無產階級那樣，絕不忽略了目前生活的改善。但同時他們又以為農村問題不是一個獨立的特殊問題，牠只有從無產階級革命的完成，始能根本的解決。所以不打破資本主義的本身，而只是希由望土地的社會化以求社會主義的實現，這種見解，

在他們看來，不過是種可笑的空想罷了。

然而在俄國的社會狀態下，革命中的要素的農民勢力，究竟不容忽視的，最先見到這個形勢的是列寧。列寧在一九〇三年於倫敦開社會民主黨大會時，便首先提出了社會民主黨對於農民問題的綱領，不過這個綱領是很溫和的，主要是要求交還在一八六一年解放後所削減的土地於農民，取消補償金，及廢止間接稅等。

但在一九〇五年的革命時代，農村間革命的空氣，已是意外的濃厚，農民的革命的情緒，竟達於豫想以上的旺盛，所以前年的綱領，已是很明白的不足以代表一般農民的熱望與要求了。因此社會民主黨於一九〇五年第三次大會時，便採用了下列的急進的綱領。

(一)撤廢農民在人身上以及關於所有權上面一切階級的限制。  
(二)廢止與對於農民階級的限制相關聯的一切賦稅與服役，廢棄一切

## 含有土地抵押性質的債負及義務。

(三)除了寺領地，僧院領有地，皇室所有地，皇帝私有地，及小地主所有地以外的私有地，一律沒收；這些沒收了的土地和從前的國家所有地，都交給由地方行政機關以民主的方法所選出的大機關去管理。但對於將來殖民上有必要的土地，則與帶有全國的性質的森林及河川等，共歸民主的國家來管理。

(四)已經劃分為小區域，而施行小規模耕作的私有地，以及確有這樣分配之必要的土地，事實上難以依上述變更方法來辦理的，則贊成把這些土地分配於農民。

這次大會上對於土地問題一共提出了三種的綱領，這里所舉的是研究農村問題的有名學者媽斯洛夫所率孟什維克派的綱領。列寧所率的布爾什維克派，則對於小地主所有地，原則上也主張一切概歸國有的，牠與孟什

維克派特別相異的地方，是在對於沒收了的土地的處置，後者主張歸入地方自治機關的手中，而布爾什維克派則主張必須收歸國家的手中。在這一點上，布爾什維克派與孟什維克派彼此所屬目的地方，都不過在農業的資本主義化與農村的無產階級化，兩派所不同的，不過在手段上罷了。媽斯洛夫以為土地而歸於國家之手，則中央政府的實權不免過大了。反之，把土地歸入地方自治機關的手中，則足為對於反動革命的一種有力防禦，但列寧的主張，則以為土地離有了，勢必更足以助長農村間的階級鬥爭。至於說到實行上的方法，媽斯洛夫主張用合法的手段，由適當的國家機關以實施沒收土地的手續，但列寧則主張以革命的行動，由農民直接的且立時的奪取土地。列寧的主張，詳細說來，即是組織農民委員會，立時打破大地主所有的一切特權，所有奪得了的土地，在憲法議會未召集前，都歸這個委員會來管理。

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的序幕，果然是由彼得格萊的勞動者所衝開的；但在這次革命的背後尚有種其他的力量，這種力量不外是農民了。農民革命的基本勢前，凡知道農民的生活與心理的，則在三月革命開始時，便可明白的見到這個變亂在農民方面，決不會單以政治革命爲止境，而必須要推動到社會組織的基楚，牠不僅是單單反抗專制政治的運動，而且是與地主階級相鬥爭。列寧在三月革命時，便能瞭解到這個形勢，當時即布爾什維克派中的大多數同志，還是相信這個革命爲單純的資產階級的政治革命。然而列寧於四月四日自瑞士回到俄國時，便主張在那時就進行無產階級革命，列寧在三月革命爆發的初期，早已見到這次革命，到底是不能僅僅以資產階級的政治革命爲止境的。

俄國的農民，當然是不會懂得列寧與布爾什維克黨的社會革命的理論的。他們也不知道所謂無產階級政治是件什麼一回事。好了，不要說別的

，就是布爾什維克一個名字，在他們也覺得莫名其妙呢，但是列寧與布爾什維克黨的理論與政綱，確是代表民衆，真能說出他們的熱望，所以牠不久便因農民的背棄立憲民主黨與離開唯一農民黨的社會革命黨，而擁護牠的緣故，而成為最得農民信仰的政黨。當時的俄國兵士，都是希望平和的，而立憲民主黨與社會革命黨，都不能給他們以和平；獨有布爾什維克黨，則能即時履行平和條約，以滿足他們的要求，立憲民主黨與社會革命黨在革命後，依然撫慰勞動者於資本家的支配下面過生活。然而布爾什維克黨則要求勞動者由於革命的行動，以獲得管理產業的全權。對於農民問題也是這樣。列寧於一九一七年所著專供宣傳用的問答體。小冊子「俄國的政黨」的中間，對於「農民是否立刻奪回地主的一切土地呢？」的問話，一一舉出立憲民主黨，社會革命黨，及孟什維克黨的回答，以表明布爾什維克黨的態度。

立憲民主黨與社會革命黨——那是斷斷不可的。我們一定要等待憲法議會來解決。資本家從俄皇那里奪回了政權，這是有偉大意義的光榮的革命；但如果農民而向地主奪取了土地，那正是如希格來夫所指摘，這是件橫暴的事啊！解決土地的問題，須由地主與農民各自選出共數的代表，以成立一個整理委員會。至於委員長則由官吏來充任——換言之，即必須由資本家或地主出身的人來充任。

孟什維克黨——等到舉行憲法議會時來解決。

布爾什維克黨——一切的土地，必須立刻就沒收。農民代表委員會則須維持秩序，增加麵包與肉類的生產，供給充分的糧食於兵士。家畜與農具，是絕對不許加以損害的。

因此布爾什維克黨在十一月七日掌握了政權後，便在八日的午前二時，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發布了空前未有的土地布告，對於農民所約定

的條件，完全由這個布告而實現了。因為俄國的農民，都一一站到布爾什維克黨的旗下了。

## 第九章 革命與農民

但是，究竟農民跟從了布爾什維克黨呢？還是布爾什維克黨跟從了農民呢？布爾什維克黨的理論，果然是主張土地國有的；但是布爾什維克黨的設施，是否真能把土地分給農民的嗎？布爾什維克黨爲了得到俄國農民的信仰，牠是不是竟至拋棄了純正馬克思主義，而與農民的小資產階級的思想相妥協了呢？德國的考茨基曾經批評布爾什維克黨的土地政策說：

俄國的革命，不過像一七八九年法國的革命，及在德國發生過了二次的革命那樣，在俄國得到了成功罷了。這種革命掃除了封建制度的遺物，使私有財產權比之從前更得一層明確而有力的表現。農民有一時以覆滅私有的土地——即大地主的所有地——爲有利；但是今回的革命，反使這般農民，變爲新生的土地私有權的最最有力的擁護者。

了。

因而由此所得的結果，不是實現社會主義，反是確立了私有財產制度。並且離開了工人和農民的關係。布爾什維克黨因了農民的要求，而施行分配土地，這便是布爾什維克黨的妥協了，但如果不能與農民妥協，那麼布爾什維克黨的所謂無產階級專政，不成其為無產階級專政，乃是由都會的勞動者所施行於占有全人口八成以上農民上面的獨裁政治了。總而言之，俄國的革命本來是資產階級的政治革命，要想勉強使牠變為無產階級的革命的布爾什維克黨之企圖，究竟是宣告失敗了。社會主義革命的成功，須在實業的資本主義化與農民的無產階級化了之後，方始有希望。

無產階級革命與農民間的關係，本是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列寧也會詳細的說明俄國的革命，因同時受着農民間階級的分化，而得到了怎樣的發

展，以答覆考茨基的批評。

俄國的革命運動，在某一定程度內，即列寧也承認這是資產階級的政治革命運動，他說：

我們與全體農民相提攜而進行的時候，我們的革命是資產階級的革命，我們其明白知道了的，在一九〇五年時，關於這一問題，我們已議論過了好多次，我們既不欲妄想飛越過這個必然的階段，也不想謬然用一紙文告的力量，以廢止這個必經的階段。

可是在一九一七年布爾什維克黨握得政權以前，俄國經濟上的形勢，已不許這個革命達到了政治革命的目的為止境。列寧便公然主張順應必然的形勢，繼續着便進行社會主義的革命。後來革命的發展，果然中了布爾什維克黨的豫言。革命的起初，不過是農民全體反抗專制政治與大地主的運動。在這範圍以內，這革命是資產階級的民治主義運動。但到了後來，

這革命在農村間忽變爲貧農與準無產階級對抗資本主義的運動。從這範圍內說，那又成爲社會主義的革命了。這兩個階段，不過因無產階級覺悟的程度的進展，得由第一階段而進於第二階段，至兩者之間，却不能以人爲的牆壁，把牠們加以截然的區劃的。

自那個第一階段推移到第二階段，在蘇維埃政治的內容上，也有顯著表現的。蘇維埃的構造，本來不是死板劃一的。牠並不由一般資本主義的法律家，在書齋內隨便起草了，勉強施行於勞動者間的東西。蘇維埃的構造，是在階級的對立日形激烈以階級鬥爭益加發展的條件下面，自然地成長起來的。這個蘇維埃政治，起初是代表全體農民的，因而發生爲了農民思想的落後，使得中流農民與智識階級成爲蘇維埃政治的指導勢力之結果，這般小資產階級性的孟什維克黨與社會革命黨，占有勢力的一時期。這般小資產階級的分子，自然只有徘徊於資產階級的專政與無產階級的專政

之間，而不會有何等確定的政策。

小資產階級分子的躊躇與逡巡，促醒了民衆的迷夢。而無產者與準無產者的大多數，都先後離開了他們的指導。到了一九一七年的十一月時，布爾什維克黨於是在彼得格勒和莫斯科的蘇維埃中占得了多數。至說到布爾什維克黨的勝利與資產階級革命，究竟有怎樣的關係，列寧有幾句解釋這一問題的話說：

布爾什維克黨的革命，掃除了一切的躊躇與逡巡，到十一月時候尚未澄清的帝制餘孽與大地主勢力，把牠們完全的破壞了。所謂資產階級革命，惟有經過了我們的革命，始得徹底的實現了。那時全體的農民都是擁護我們的。因為社會主義的無產階級與農民間，尚不得有互相對立的表現。當時的蘇維埃，是包含全體的農民的。而農民間階級的區別，還只有在萌芽的狀態與潛在的時期中。

但到了一九一八年之夏季，農村內階級的分化已是漸漸成熟了。捷克·斯洛伐反革命的叛背，促起了農村的投機者，借債圖利者，與中流農民在全俄各地紛起反亂。因此貧農在農村中始覺得與資產階級分子的利害完全是相衝突的。他們在實生活之中，體驗到了階級對立的事實。農村中既起了這樣階級分化的作用，同時便反映到了政黨的分裂。如左翼社會革命黨，那時也與其他小資產階級的黨派一樣，反映了躊躇逡巡的態度。自一九一八年夏農村內起了階級的分化後，政黨也顯然分而為兩派。一派是影響了捷克斯洛伐克在莫斯科起亂，其他一派則與布爾什維克黨相提攜。列寧說：

要是知道農村形勢的，便會承認農村自一九一八年的夏季到秋季；方才完成了十一月革命。現在呢，危機已經過了。貧農因中流農民的反亂而蹶起，貧農委員會也組成了……。被一九一八年的七月危

機（中流農民的反叛）所嚇倒了的考茨基，因看見當時資產階級都急速的影響這個叛亂，便信口胡說布爾什維克黨的衰滅不過是旦夕間事了——。他對於左翼社會革命黨的離貳，又當作布爾什維克黨勢力範圍的縮小——。其實呢，布爾什維克黨的勢力範圍，在這時反為大大的擴展了。因為數百萬的貧農，都實行脫離農村間劣紳與資產階級的羈絆，而自己走上獨立的政治生活的道路了。我們雖失去了幾百個左翼共產黨分子，幾百個反動的智識分子，及一部分農村中的劣紳土豪；但我們實際上却得到了幾百萬的貧農。在都市無產階級革命的後一年，因了這個影響與援助之下，農村間方才發生了無產階級革命，由是蘇維埃與布爾什維克黨的勢力，始達於鞏固，在國內已可說沒有反動勢力的存在了。

俄國的無產階級，與全體農民提攜了，以完成資產階級的民主主

義的革命之後，使農村間發生階級分化，引農村勞動者與華無產者爲同志以與壓迫者及資產階級相對抗，明確的進而爲社會主義的革命。

考茨基以爲俄國人口的大部分是農民，所以社會主義革命的時機尚未有成熟，但列寧則以爲要是俄國都會與工業區域的無產階級，不能得到農村的貧農爲自己的同志，以與富裕的農民相對抗，那麼，方才可說俄國社會主義革命的時機尚未成熟。在這個時候，農民間因未有階級的分化，在經濟上，在政治上，以至在精神上，處處都不得不立在農村資產階級的指導下面了。因此革命也不能脫出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的領域了。

考茨基同時又說布爾什維克黨與農民相提攜，乃是布爾什維克黨的妥協，但是列寧則以爲無產階級，要在農村中階級分化未成熟前，不知道與農民全體相提攜，也不懂得給中流農民以必要的讓步，在一九一七年的十一月就布告農村間早行社會主義，這樣便不是馬克斯主義而是勃拉啓主義

者 (Benzinj) 了，這乃是以少數人的意志來強制多數了。這是忽略了「普通的農民革命本來是資產階級的革命，在落後的國家，尙未有經過一切的階段，是不能談到社會主義的革命的」那個事實。不過就是在落後國內，對於這個過度的階段，也應得努力使牠在較短的時期中經過，以便得早日談到社會主義的革命。

民農與命革 章九第

## 錄　　附

---

十一月八日的土地布告  
對於農民的訓令  
土地社會化的布告

此页空白

# 十一月八日的土地布告

這是俄國布爾塞維克於掌握了政權的翌日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用勞農政府的名義，所宣布之有名的土地布告，表示對於土地問題的根本政策。這個土地布告是以列寧自己所起草之原文爲根據的。在布告中所用州、省、縣、市、村等名稱，不一定是和我國的行政區域相當的，那不過是表示大小的順序罷了。

（譯者）

- 一、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無代價地立刻廢止。
- 二、地主、皇室、寺院、修道院的所有地，連同所有農具、家畜、房屋及一切附屬物品，在憲法會議沒有議決土地問題以前，一併移交市農業委員及縣農蘇維埃管理。
- 三、對於這樣被沒收而移歸全體人民所有之財產所加的一切損害，須

受革命裁判所的處罰，認作重大的犯罪。縣農民蘇維埃依有秩序的方法，嚴正地進行沒收地主的所有地，決定可以沒收之最大限度的面積及土地的種類，作製所有可加沒收之財產的精確目錄，對於現在漸漸移到人民手中的一切財產（包含建築物、器具、機械、家畜、倉庫等）須採取確立最最嚴重之革命管理的必要手段。

四、全俄農民蘇維埃的「伊斯維基亞」編輯委員（註一）以二百四十二個地方的農民訓令爲基礎所編成，並在該新聞紙筆八十八號（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發表的左列農民訓令在經憲法會議作最後的決定以前，當作關於全國土地之土地大改革的指正。

五、小農民及哥薩克小農民的土地，不加沒收。

## 對於農民的訓令

土地問題之根本的解決，須等到憲法會議始可得有解決，不過土地問題之最最公平的解釋，當依據如下的方針。

一、永久廢止土地的私有財產權，不許把土地加以賣買、抵當、或割讓。不問國家、前帝室、前俄帝、修道院、或寺院所有的土地，也不問是依公正的手續所獲得者，是世襲財產、是私有地、是公有地、是農民所有地，凡是一切的土地，都加無代價的沒收。這些土地，一概作為全體人民的財產，凡是耕作土地的人民則有使用權。因革民而喪失財產者，在順應新生活狀態所必要的時期內，可以享受公共的扶助。

二、有國民的重要之森林河川、鐵礦、煤油、煤炭、鹽等地下的埋藏物，全部歸國家所專有。一切的小河流、湖水、小森林等都由公社所管理

。不過這限於公社被地方自治的機關所管理的場合。(註三)

三、果樹園、大農場、育種場、種苗場、溫室等行使新式農業的地域，不加分割，也不加分配，以其大小輕重為標準，在國家或公社之獨占的管理之下，保存而為模範農場。不論都會和鄉村，住宅下的土地，連同附屬的庭園及菜園，概歸現在的所使用者所使用。這種土地的大小和對於使用者所須支付的稅額，都依法律來決定。

四、種馬場、家畜及家畜場，不問是國家所有或私人所有的，隨着牠的大小輕重，在國家或公社的管理之下，作為全體人民的財產。至於這個場合的補償問題，則保留到憲法會議來決定。

五、一切須加沒收之農業上的財產，即家畜及農具，隨着牠的大小輕重，無代價地移歸國家所或公社所管理所專用。對於沒有充分之土地的農民，則不適用上項關於沒收農業上財產的規定。

六、使用土地的權利是給與所有親自耕作（即依自己家族的勞動，或根據合作社的原則而耕作）的俄國人民，男女是不問的。但這僅限於自己能夠耕作的時期內。雇傭勞動是不許的。農村自治體（註四）的一員而陷於二年以下不能勞動時，該農村自治體在本人恢復原狀前，以公共的勞動來耕作他的土地，給他以扶助。因年老或永久的不能勞動，而永久地不能耕作自己的土地者，則一方喪失使用土地的權利，同時可以享受國家的扶助金。

七、依平等代的原則，即是以照地方的狀況所決定之勞動或食料的標準單位為基礎，把土地分配於使用土地者之間。關於使用土地的方法，則不設何等的制限，各村落、各殖民地得到自由地選擇家族的耕作、個人的耕作、農村自治體或合作社團體的耕作。

八、土地一經沒收，同時須編入到全體人民的基本土地中。分配這個

基本土地於希望耕作者間一事，是依由民主組織之非階級的農村自治體和都市自治體以至省的中央自治體之地方及中央的自治機關所進行的。基本土地是隨着人口的增加、生產力及耕作的進步，規定期間，重加分配。分配的面積就是有所增減，但最初分配地的主要部分並不變更。（註五）

離開了自治體者的土地，即重又作為基本地。在這個場合，前使用者最最相近的親戚，或前使用者所指定的人，有享受分配到這塊土地的優先權。在把分配地返還為基本地時，如尚殘存着肥沃及改良上的價值，則加給他以相當的賠償。

一地方的耕地，在不能滿足這個地方所有人口的必要時，剩餘的人口須移住到別的地方去，至於移住的組織、移住的費用、及移住人民所必要之農具家畜等的供給，則歸國家來負擔。移住的順序是：全然沒有土地而明言希望移住者，其次是脫走和其他自治體內的不良分子，最後是情願任

意移住者，或由合意的抽籤所籤中者。

這個訓令的各項是全俄國有自覺之大多數農民的意志表示，是成爲憲法會議開會前的臨時法律。以上各項須儘可能的從速實行，內中有些項目則可依縣農民蘇維埃的決定，漸次的加以實行。

## 土地社會化的布告

這個土地社會化的布告是全俄勞兵農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推移到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和社會主義的農業之手段的布告，這是在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所公布，爲規定勞農俄國的土地制度之基礎的

重要布告。

(譯者)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版圖內之土地、地下埋藏物、

河川、森林、及自然力的一切私有權，永久的廢止。

第二條 土地無賠償地（直接的或間接的），今後移歸所有勞動民衆去使用。

第三條 使用土地的權利除本法律所明示的地方外，必須是依自己的勞動而耕作者。

第四條 使用土地的權利不因男女之別、宗教、人種、國籍（包含外國人）的不同，而有所制限。

第五條 使用地下富源、森林、河川、自然力的權利是在聯邦蘇維埃國家的監督之下，應乎重要的程度，而屬於縣、省、州蘇維埃或聯邦蘇維埃國家的權力。使用或處分地下之富源、森林、河川或自然力的方法，則由特別的法律來規定。

第六條 依雇傭勞動所經營之農園中的一切農事機關和家畜，應乎他們重

要的程度，無賠償地引渡到縣、省、州蘇維埃或聯邦蘇維埃的手中。

**第七條** 包含於第六條中之農場的一切建築物及附屬的農事產業應乎重要的程度，無賠償地引渡到縣、省、州蘇維埃或聯邦蘇維埃的手中。

**第八條** 因不能勞動，被沒收了（根據本法律）他那所有地、森林、農具、家畜和其他這個所有地上的財產，以致失去生活方法者，在發布關於保險一般不能勞動者的法律以前，依地方裁判所及蘇維埃土地局的證明書，可以享受到和兵士的年金相同額的年金，以直到死亡或達到成年為止。

**第九條** 對於勞動者之農業地的分配，應乎牠的大小，由蘇維埃的村、市、縣、省、州土地局聯邦土地局來舉行。

**第十條** 保留為豫備地的土地，是作為各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或聯邦蘇維埃的土地。

第十一條 地方及中央蘇維埃的土地局，公平地分配耕地於勞動者間，除了使得把天然的富源，利用到最最生產的方面，且又以如下的事項爲目的。

(一)由增進土壤的肥度、改良農業技術、促進農民勞動者的農知識等，以引致幫助增加農村生產力的條件。

(二)設置在農業上極有價值的豫備基本地。

(三)發展園藝、養蜂、蔬菜栽培、酪農等類似的產業。

(四)平均農業勞動者的分布，改良各地帶不適當的土地耕作制度，以促成推移到更加富於生產性的耕作制度。

(五)爲了促進推移到社會主義的農業，須獎勵團體的耕作，因爲從勞動的節約和生產力上看來，這種耕作制度比個人的農業更來得有利。

第十二條 對於勞動者之土地的分配，是以平等勞動的原則為基礎而進行的。分配地的廣大以不起過各農家的勞動能力為度，同時須保障各家族能過相當潤澤的生活。

第十三條 使用農業上有價值之土地的權利之一般而根本的基礎，是自身的直接勞動。蘇維埃各機關為了進行農業的改良而組織模範農場實驗農場及標準農場時，可以從豫備基本地（修道院、國家、帝室、俄皇及各個地主的舊私有地）方面使用一定的地域，依接受國家報酬的勞働來從事耕作。這種勞動是按照一般的法則，歸勞動者所管理。（註六）

第十四條 一切從事農業的人民，對於減殺勞動能力的老年、疾病、傷害及死亡，用國家的費用來加以保險。

第十五條 一切陷於不能勞動的農業者及其家族中的不堪勞動者，由蘇維埃政府的費用來扶養。

第十六條 一切農場對於火事、不作、大風、降雹和其他的天災，依蘇維埃間的相互保險制度而被保險。

第十七條 因土地之自然的肥沃或對於市場之位置的良好等結果而產生的一切剩餘收入，都交與地方蘇維埃，辦理公共的事業。

第十八條 農業上機械及種子的販賣，歸蘇維埃政府所獨占。

第十九條 穀類的國內交易及國外交易，都歸國家所獨占。

## 第一章 使用土地的權利

第二十條 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的領土內，爲了公共的或個人的目的而能使用土地之一定面積的權利者是：

(一) 為了教育上的目的之

- 一、依聯邦、省州、縣、市、村等之國家機關所代表的國家。
- 二、受到地方蘇維埃的許可，而在牠監督之下的公共團體。

(二)爲了農業上的目的之

三、農業公社

四、農業合作社

五、農村自治體

六、個人及家族

(三)爲了建築上的目的之

七、蘇維埃

八、公共團體、各個的家族及個人、不過限於他們的建築物並非爲了  
取得利潤而使用的場合。

九、受到蘇維埃的特別許可，在牠監督之下的商業上、工業上及運輸  
上的事業。

(四)爲了交通上的目的之

## 第二章 許可使用土地的方法

第二十一條 土地的使用第一是給與不是爲了自己的私利乃是爲了公共的利益而耕作的人們。

第二十二條 許可目的在個人利益的農業以使用土地時，須依照下列的順序。

第一、以同樣的條件許可於鄉村農村農民中全然沒有土地或缺乏充分的土地者以及鄉村的農業勞動者。

第二、農民中之在本布告發布以後而移住到那地方者。

第三、不是農民的人。但須依據在村蘇維埃的土地局所登記的順序。

(備考)——關於許可使用土地的方法和順序時，總是給農業合作

社社員以優先的機會。

第二十三條 爲了園藝、市場用蔬菜栽培、養蜂、養魚、牧畜、殖林而使用的土地，根據下列的原則而被許可。

#### 第一、不適於農業的土地

第二、雖不適於農業，但依地方的狀況，而適於農業以外之農事上的目的者。

第二十四條 在農村地方，用於建築上的土地，由村蘇維埃及其村民舉行分配。在都會，建築用的土地是按照請求順序而分配，在村蘇維埃，則以不損害建築物，而且同建築法附則的規定相符合為條件而分配的。(備考)公共建築物用的土地，則不依請求順序而分配的。

#### 第四章 食糧及勞働標準單位的決定

第二十五條 分配於賴農業以支持生計的各家族之土地的分量，不能超過各地帶食糧標準單位和勞働標準單位的合算標準單位。但標準單位

是根據這里所附 訓令而算出的。

關於使用農業上有價值的土地、決定食料及勞動標準單位的訓令  
一、全俄國的農業地方視現在經濟發達的狀態上所慣用的耕作方法（  
例如休耕地、三圃地、人地圃、輪裁、和其他的耕作法，）而分為幾多的  
地帶。

二、這些地帶，各自規定了食糧及勞動單位。這種單位，就是在同一  
地帶內，也參酌氣候的關係、土壤之自然的肥度、離市場（都市或鐵道）的  
遠近。其他帶有地方性質的事情，各耕地都可有所變更的。

三、為了正確地算定各地帶的標準單位，在最近的將來，要舉行全俄  
國的農業調查。

（備考）自這個布告實施，便進行完全的土地測量。

四、依這個布告所規定的方法，每一地帶，都可以平等勞動量的原則

爲基礎，而分配土地於農民間。

(備考)在這個布告完全地實施於種種的地方以前，蘇維埃的土地局根據特別發布的訓令，取繩農業者的關係。

五、各地帶的食糧及勞動標準單位，是以在該地帶之中，人口最稀少之土地(耕地、牧草地、蔬菜園及其他種種土地)的比例，以在最適合於該地方所使用的耕作方法之最最標準的地方之有標準人員的家族爲基礎而算定的。

六、要規定怎樣的土地保存爲現行之平均的制度，須先調查一九一七年以前實際擔當耕作的農民事實上所有的土地，即農村自治體(註七)，農民合作社和個人購入的土地，以及在農奴解奴後農民由分配到或借入而保有的土地，然後規定。

七、森林、地下的鑛物、及河川都不在這個計算中。

八、向來由雇傭勞動所耕作的一切私有地，爲國家、私立銀行、僧院前皇室、大地主、皇帝及寺院等事實上所有或有借地權的土地，都不在上述計算之中。上項土地作爲豫備基本地，而分配於全然沒有土地或只有食糧及勞動標準單位以內之土地的一切農民。

九、計算在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前，實際擔當耕作的農民事實上所保有的土地總額時，有把耕地、牧草地、放牧地、沖積層地和其他種類的土地，各別計算的必要。

一〇、上項計算須定爲農村自治體、市、縣、省、州、或一地帶全體的總計和對於土地總額的比例等兩種。

一一、在計算土地總額時，必須算定每標準的耕地及牧草地一俄畝之生產力的分量。

一二、隨着土地之量和質的計算，必須同時算定在那地帶內從事農業

或賴農業而生活的總人口。

一三、農業人口的調查是依各農業單位，分別調查男女和年齡，再舉行那一地帶內村、縣、省、州的總計。

一四、舉行人口調查時，須計算到勞動力單位數及人數。爲了這點把全人口依年齡而區別如下。

不堪勞動者

十二歲以下的女兒，十二歲以下的男兒，六十歲以上的男子，五十歲以上的女子。

(因疾病而不能勞動者，依肉體上的疾病和精神上的疾病，而各別的

登錄)

能夠勞動者

勞動力單位

自十八歲至六十歲的男子

一、〇

自十八歲至五十歲的女子

○、八

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的少年

○、五

自十二歲至十六歲的少女

○、五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少年

○、七五

自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少女

○、六

(備考)因特殊的氣候狀態，地方生活上的習慣，各地方蘇維埃機關的決定，可以變更以上的數字。

一六、勞動不能者人數對於勞動單位的比例是以勞動單位數除農民勞動不能者的總數而算出來的。

一七、同時須調查耕種每一俄畝所使用之家畜和其他小家畜的頭數。

一八、爲了算定成爲一地帶全體的標準單位之農民地的平均面積，須算定平均的俄畝(自地質及生產力上看來的)。以總面積除由種種土壤所收

的總收穫，即是平均的俄畝，

一九、由這樣算定了的平均數字，即是食糧及勞働標準單位，各農民的家族可以從他那個地帶的豫備基本土地中，享受達到這個標準單位為止的分配。

(備考)依上述方法所算出的數字而不夠支持一家族的生活時(參照第一章第十二條)則由豫備基本地中，給他以增額。

二〇、對於缺乏充分的土地著作補充分配的場合，爲了算定種種必要土地(耕地，放牧地，牧草地等)的分量，以全地帶實際勞働單位數的總計乘對於那地方每一勞働力單位的俄畝數，從其中控除了現在爲農民所保有的土地面積。

二一、爲了算定在一定地帶內，全人口的定住可以不可以，必須比較豫備基本地的面積和補充分配上所需要的土地面積。全人口的定住而可能

時，就須算定豫備基本地還剩下幾個，還能吸收幾多的人口。全人口的定住而不可能時，就須算定可以移住到其他地帶的家族數。

(備考)有剩餘地時，任何地方隨時將剩餘地的種類和數量報告於蘇維埃的土地局。

二二、在各家族屆舉行土地的補充分配時，須依種別而正確地計算各家族所有的土地和家蓄，家族的人員須依勞働力，口數等加以正確的計算。

二三、規定各家族間根據飲糧及勞働標準單位之土地的補充分配時，這個分配須應乎(一)家族中有勞働力的部分多於勞働不能者口數的比例，(二)比例於那個家族向來所保有的土地之品質的惡劣，(三)可以分配的豫備地方面之耕地，牧草地等的分量，而進行的。

## 第五章 可以充當建築物教育上農事工業上的目的而使用的土地分量

第二十六條 在不是爲了農業，乃是爲了文化上、教育上、工業上的目的和爲了私用的目的、牧畜事業、園藝、其他的農事事業而需要土地時，地方蘇維埃以請求使用土地者戰團體的必要及其用途之社會的効用爲標準，而決定土地的分配額。

### 第六章 移住及居住整理

第二十七條 一地帶的剩餘豫備地而不夠補充分配時，可以將沒有充分的土地者移住到剩餘地很充分的地帶去。

第二十八條 在把農業者由一地帶移住到牠地帶前，須先舉行那地帶內農業者的居住整理。

第二十九條 由一地帶到他一地帶的移住，及一地帶內的居住整理須依如

下的順序而進行。即首先須動員和豫備基本地的土地最最相隔者，在距離相等的場合，則依如下的順序，而分配豫備基本地的土地。

(一)第一，在剩餘地的隣接地之村落的業農者。

(備考)要是在有了幾個村落的場合，則結與向來耕種那個土地的村落以優先權。

(二)第二是有剩餘地之市的農業者。

(三)第三是有剩餘地之縣的農業者。

(四)最後是有剩餘地之省的農業者。

第三十條 以上是分配土地時必須遵奉的順序，但住民的移轉，則依如下的順序而進行。

(一)志願移住者。

(二)苦於缺乏土地的村落。

(三)勞動力有餘裕的農業合作社、農業治自團、家族及人員最少的家族。

第三十一條 對於土地不足而使牠移轉的家庭之土地的分配，可照下列的順序而進行。

- (一)以土地爲必要之最少的家族。
- (二)勞動力有餘裕而土地最感不足的家族。
- (三)以土地爲必要的農村自治體。
- (四)合作社。
- (五)農業自治團。

第三十二條 由一地帶而向他地帶的移轉，須依如次的方法而進行。即新地方之自然的條件，不只在農業的收成上，就是在土壤氣候等方面也要和舊地方的狀況相共通。移住者的生活習慣和民族關係也要考慮到

的。

第三十三條 農業者向新地方的移住，由國家擔負一切的費用。

第三十四條 國家須築造建築、道路、井戶、池、倉庫等，供給農具及肥料，必要時並組織人工灌溉及教育上的設備。

(備考)爲了在最短時期中，使社會主義的農業得以發達，國家對於新移住者須給與一切必要的援助，使他們採用以科學的原則爲基礎之集合的農業經營。

第三十五條爲了在最短時期內實現社會主義，國家須給與售合的耕作制度以精神上物質上的一切獎勵，給與個人的經營以優先權。

第三十六條 各人耕地的互相交錯，大足阻害了農業的發達。爲了除去這個弊害，對於團體或個人的分配地，須盡能可的集中於同一地點。

## 第七章 土地使用權的獲得

第三十七條 合乎下列條件的場合，結與土地的使用權：

- (一)文化上教育上的目的
- (二)有益於一般社會的。
- (三)農業上的目的
- (四)由本人的勞動而耕種或利用的。
- (五)建築上的目的
- (六)於一般社會有益或必要的。
  - (1)於居住有必要的。
  - (2)於不用雇傭勞動而經營的農場所必要的。
  - (3)於不用雇傭勞動而經營的農場所必要的。
- (七)於一般社會有必要的。

## 第八章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手續

第三十八條 要取得使用權者，須豫先向他那地方的蘇維埃土地局提出請求書。

第三十九條 依提出的順序而加以審查，允許使用的土地面積是照這個布告所定的一般規定而決定的。

(備考一) 請求書上須記明精請求者的姓名、住所、以前的請求、土地的用途、家族的人員、現有農具及家畜的種類及數量、希望的場所、廣狹，及其所以需要這樣廣狹的理由。

(備考二) 對於市蘇維埃土地局的決定，可以於一星期以內向縣蘇維埃土地民局提出上訴，對於縣土地局的決定，可以於二星期以內向省土地局提出上訴。

(備考三) 土地使用權(地下、河川、森林；自然力等)不能用賣買

、借貸、贈與、相續、或其他任何私的交易來取得。

## 第九章 為使用而占有土地

第四十條 下面所揭示的是為使用而占有土地的方法。

第四十一條 以建築為目的的土地使用權在接到地方蘇維埃的通知後，於三個月內依事實上的占有土地或準備占有而發生效力。

(備考)蒐集建築材料到建築場所，或以着手動工的而和他人締結契約時，承認為事實上的準備者。

第四十二條 在不用雇傭勞動之半工業的農事事業的場合，土地使用權依於在次一農業季節的初頭，事實上着手上項事條而發生效力。

第四十三條 在上面在農業的場合，依愛到地方蘇維埃土地局通知起，到

次一農業季節前，事實上應用勞動到了全面積，而發生効力。

(備考)在耕地上建設永久性質的建築物時，須得到地方蘇維埃土

地局的特別許可。

第四十四條 土地使用者在上述指定的期間以內，而不能分配地的、爲占有的時，可以給地方蘇維埃土地局以猶豫期間。不過這僅僅以勞動者遇到疾病、天災等重大事故的場合爲限。

### 第十章 土地使用權的移轉

第四十五條 這種土地使用權不能由占有者移轉給他人。

第四十六條 土地使用權只能依照這個布告上所揭的手續而獲得，在任何場合都不能由一人而移轉到他人。

### 第十一章 土地使用權的停止

第四十七條 土地使用的權利，不能完全取消，但可以一時把牠中止的。

第四十八條 任下列場合，占有了土地的人，可以一時中止使用、但並不喪失了將來再行使用土地的權利。

(一) 因天災(河流的氾濫、堤防的決潰等)而妨及使用土地的場合。  
(二) 一時患了重大疾病的場合。

(三) 因從事國家或其他之義務的公共勤勞或有價值於社會的勤勞時。  
(備考)中止的期間，是地方蘇維埃土地局視各個場合的情形而加以決定的。

第四十九條 在所有前條揭示之農業行動中絕的場合，一時的不能勞動、因死亡和其他關係而中絕農業行動的場合，地方蘇維埃以保存本人的財產和繼續生產的目的，為那個農場組織公共的援助，或依國家的費用而應用了雇傭勞動。應用雇傭勞動時，須按照勞動者產業管理的一般法則。

## 第十一章 土地使用權的消滅

第五十條 土地使用權可以就家或其他勞動單位的全部或一部分而加以取

第五十一條 土地使用權在一個人的場合，可以取消他所占有這個土地的全部或內中特定的部分。

第五十二條 在下列的場合，土地的使用權是要全部消滅的。

(一) 在今(結社)的場合，因牠本身的廢止，或廢止了占有土地的目的時。

(二) 在合作社或自治團等勞動團體的場合，因他們的解散或喪失了經濟上成爲單位的權利時。

(三) 在個人的場合，因死亡，或裁判所的判決而喪失了公民權時。

(四) 健康狀態使事業的經營陷於不可能，但另有其他的生活方法時(如勞動不能者的領受年金。)

第五十五條 在下列的場合，消滅了對於一部分土地的使用權。

(一) 正式拒絕使用的場合。

(二) 正式雖不拒絕，但事實上拒絕了的場合。

(三) 使用於被禁止的目的(如把土地作為垃圾場)時。

(四) 以違反法律的方法而使用土地的場合(如秘密中使用雇傭勞動)。

(五) 土地的使用有害於鄰近的農場時(例如化學工業等)。

(備考) 土地的使用權已取消，但在他的使用中，收入上不如獲得相當的報酬時，使用者可向地方蘇維埃土地局，要求對於改良土地尚是存續着的部分及一切投在土壤、種植、建築物等的勞動，加以賠償。

(註一) 這是蘇維埃的公報機關。

(註二) 紿農民大會代表(由三百四十二個地方的農民所分別選出)

的訓令。

(註三)公社就是米爾，又可稱爲農村自治團。

(註四)即指公社而言。

(註五)分割土地時，各家旋所領受的土地面積雖有增減，但大體上規定向來耕作之土地的主要部分，仍由同一家族所耕作，不用說這是爲防止因土地分割所引起的虐待土地的弊病。

(註六)所謂農民是指從舊時代起便有了多少土地的小農民，所謂勞這者是指完全沒有土地之純粹的農業被傭者。

(註七)農村自治體就是指米爾(以上的註，都是由譯者所附加。)

俄國革命與農民

全書一冊 實價三角

編者 蘇聯研究社  
發行人 吳亞賢



出版者 開華書局  
印刷者 中和印刷所  
發行所 上海北河南路圖南里  
總經售者 上海四馬路五五二號  
中學 生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付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387B

30